

目 錄

頁次

壹	、內政方面	三
貳	、外交方面	六
參	、國防方面	七
肆	、財政金融方面	八
伍	、教育方面	一
陸	、科技發展方面	一三
柒	、文化建設方面	一四
捌	、法務方面	一六
玖	、經濟建設方面	一七
拾	、農業建設方面	一一

拾壹	、交通建設方面	一一二
拾貳	、公共工程方面	一一五
拾參	、重建區建設方面	一一六
拾肆	、原住民族及客家方面	一一七
拾伍	、蒙藏工作及僑務方面	一一八
拾陸	、兩岸關係方面	一一九
拾柒	、衛生醫療方面	一一九
拾捌	、環境保護方面	一二一
拾玖	、勞工方面	一二二
貳拾	、一般政務方面	一二四

王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

錫瑩承 陳總統之任命，自本（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擔任行政院院長職務，深感使命宏遠，責任重大。回顧過去二十幾年來，國際情勢發生了極其重大的轉變。東西冷戰結束、通訊技術發達、交通運輸便捷、國際經貿體系成型等，使全球化成為了一股無法抵擋的普世浪潮。在這一劇變的全球時代中，如何為國家找到最適切的定位，取得競爭優勢，永續發展，正是執政者必須勇於承擔的神聖使命。錫瑩必將秉持 陳總統所宣示的「綠色矽島」國家願景，以及「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的經濟發展戰略，以深耕務實的態度，全力以赴，為國家擘劃施政，開創新局。

國際競爭環繞著全球化與在地化兩大主軸發展的態勢，已經非常明顯。過去，我國一直是一個成功的外銷導向型國家，台灣人民靈活快速的生產能力與控制製程成本的能力，使台灣成為美日等跨國企業全球生產體系中非常重要的一環。無庸置疑地，我們必須繼續保持這樣的競爭優勢，並且努力拉大這樣的優勢。然而，全球競爭迫使跨國企業必須更快速地進行全球布局，這個行動同時也將使後進者在生產技術與生產規模上呈現跳躍式的進步。也就是說，我們原本的競爭優勢很可能在很短的時間內被趕上，這個問題現在已經在許多產業領域中實際發生了，也為我國產業轉型與升級帶來更大的時間壓力。改革是痛苦的，但是沒有改革就沒有希望。因此，如何持續不

斷地進行自我改造，快速提升國家競爭力，在劇烈的全球競爭中維持優勢，並進一步開啟發展的契機，已經是我們無可迴避的挑戰。

要支持台灣經濟永續發展，僅止於維持過去的競爭優勢是不夠的，我們必須尋找新的動力，才能開創新的可能性。世界各國為避免在全球化競爭中被無情地淘汰，都不約而同地從在地化的角度來思索，尋找應變的答案與機會。在全球競爭下，凸顯在地的差異性與主體性，強化在地的特點與不可取代性，已變得更加重要。在這樣的脈絡之下，原本我們所忽視的台灣多樣化的地理環境，以及多元化的人文特質，都將變成後進者無可取代或模仿的寶貴資源，並將成為我國產業永續發展的新動力。這是一個新的可能性，也是過去我們忽略而疏於經營的部分，還有很大的發揮與進步空間，我們應該全力經營這個新領域，讓具有特色的在地化因素成為台灣永續發展的新機會。

行政團隊所有努力的目標只有一個，那就是不斷地提升我國的綜合國力與國家競爭力，為一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帶來富裕、品質、尊嚴的幸福生活。謹以此理念和目標，擬定現階段施政方針，並將本院施政重點區分為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科技發展、文化建設、法務、經濟建設、農業建設、交通建設、公共工程、重建區建設、原住民族及客家、蒙藏工作及僑務、兩

岸關係、衛生醫療、環境保護、勞工、一般政務等方面，向貴院提出報告如次：

壹、內政方面

- 一、落實政黨政治，健全選舉罷免法制，推動創制複決制度，取消鄉鎮市長選舉並簡化選舉次數，深化民主改革；落實地方自主，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建立中央與地方之夥伴關係；持續淨化選風，選賢與能。
- 二、健全古蹟審定制度，平衡公私權益，落實古蹟經營管理工作，推廣古蹟再利用，建立古蹟與其保存區共存共榮之關係。
- 三、規劃推動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服務效能，加強戶政人員培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四、嚴密徵兵處理，貫徹國民公平服役；加強照顧服兵役者及其家屬；擴大實施替代役。
- 五、落實保障基本人權，加強社會救助及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推動實施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發放年滿五歲兒童之幼兒教育券，健全兒童托育服務，強化兒童保護網絡；規劃國民年金制度，發放老人福利生活津貼，提升老人安養品質。

- 六、建構完整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保護網絡，落實維護婦幼人身安全與促進家庭和諧。
- 七、加速辦理國土測量及地籍清理，建立國土基本資料庫及地政網路線，健全地價、地權及土地徵收制度，貫徹平均地權政策，促進農村、都市土地合理利用。
- 八、健全國土規劃體系，擘劃永續發展國土發展計畫，加強敏感地帶之維護與國土保安工作，促進區域及城鄉均衡發展，推動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加強離島規劃與建設，健全海岸地區保護、開發及經營制度，強化土地開發審議制度，妥善規劃土地資源。
- 九、深化都市人文特色與都市空間的歷史感，讓藝術融入生活空間，凸顯都市的在地特質，注重永續發展、綠生活之都市設計理念，加強生態工法之運用與宣導，減少都市天然災害的可能性，重點推動都市更新計畫，復甦都市機能，提升都市品質。
- 十、規劃整體住宅政策，推動不動產證券化，發展住宅租賃市場，設立不動產資訊中心，並繼續提供購屋低利貸款，活絡不動產市場。
- 十一、強化及提升國家公園生態遊憩功能，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長期生態研究網計畫，確保環境資源完整性，加強都會公園經營管理，提升都會區域休閒空間。
- 十二、加強規劃並推動共同管溝基礎建設，提高雨水下水道普及率，強化都市排水系統功能，建

立機制鼓勵地方政府加速提高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健全都市基礎建設，加強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空間，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維護公共安全，提升地方公共設施及基礎建設品質。

十三、加強都市防災、建築防火安全科技、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科技、綠建築、綠營建等之研究發展與推廣運用，籌建國家級建築防火、性能、材料等建築實驗設施。

十四、以顧客導向出發，提高民眾最切身的搶劫、竊盜案件之破案率，加強查察青少年犯罪事件，維護校園安全，強化社區聯防，維護社區安全，推動警政再造，健全組織結構，精進警察教育訓練，端正警察風紀，充實器材裝備，提升犯罪偵防能力，強化機場、進口貨櫃安檢，防制機場、商港劫持破壞，加強打擊跨境犯罪，持續掃黑、肅槍、緝毒，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十五、健全災害防救體制，規劃成立空中消防隊、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強化災害防救效能，充實消防救災人力，加強人員專業訓練，建構救災救護資訊網路系統，加強緊急救護運送能力。

十六、充實海洋巡防力量，淨化海防治安，籌建海上救難、救災及環保裝備，確保人民生命安全，

維護海洋環境及資源，構建海域、海岸及空中三度空間海巡監控指揮系統，遏阻海上不法活動，檢討開放海洋，服務民眾，落實各項便民利民措施。

十七、完備消費法制，建構完善之消費者保護網，健全消費損害救濟機制與消費者教育，維護消費權益。

貳、外交方面

- 一、秉持基本國策，本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全面拓展對外關係，以維護國家主權與尊嚴，致力參與聯合國及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國家形象，強化國際地位，以擴大國際活動空間，確保國家之生存與發展。
- 二、以「民主人權、經濟共榮、和平安全」三大行動主軸，突破邦交關係，提升實質關係，加強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具體落實「全民外交」的理念。
- 三、擴大國際合作層面，並提升技術合作層次，建立多元及制度化之援外體系，協助邦交國與友好開發中國家推展經濟及社會建設，積極回饋國際社會。
- 四、主動積極配合國際反恐怖主義相關活動，與國際反恐怖組織及有關國家合作，以具體行動增

進我與國際反恐組織與國家之雙邊及多邊關係，特別是在增進亞太地區的和平與安全方面，善盡我做為國際社會一分子的責任。

五、擴大國際文宣，宣揚我基本國策與務實外交施政理念，爭取國際支持。

參、國防方面

一、落實「國防二法」，進行組織調整與編成作業，建構完備之聯合作戰指揮機構與機制，如期完成國防組織再造工程。

二、強化軍事戰略規劃與評估機制，有效運用國防資源，達成現代化國防武力之建軍目標。

三、規劃新世紀軍事教育願景，廣拓招募管道，精進軍事教育品質，提升國軍人力素質。

四、整合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建立資訊戰安全防護與反制能量，提升監偵、情研能力，強化預警功能，嚴密掌握敵情，爭取預警反應時間。

五、強化全民防衛理念，精進作戰整備，整合三軍武器裝備，落實三軍聯合作戰戰力，精實動員戰力整備。

六、貫徹精兵政策，廣續推動國軍兵力結構及組織精進，強化兵力整建及作戰整備。

- 七、貫徹政府眷改政策，推動老舊眷村改建，改善眷居品質。
- 八、精進國軍研發、生產能力，結合民間先進工業技術，發展國防工業，加強前瞻性國防科技關鍵技術之開發與系統科學研究，爭取重大軍購案工業合作額度。
- 九、加強退除役官兵之服務照顧，精進就養、就醫、就學、就業等工作，積極推動榮民生產事業機構移轉民營。

肆、財政金融方面

- 一、籌措適足財源，健全財政，達成五至十年內財政收支平衡目標，合理劃分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加強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以改進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
- 二、加速推動菸酒公賣局民營化，順應經濟自由化潮流，強化庫款收支管理，提升政府財政效能。
- 三、積極研擬跨國合作及兩岸工商往來相關課稅制度，廣續推動擴大稅基，健全稅制等賦稅改革，創造無障礙投資租稅環境。
- 四、簡化報稅手續，主動為民眾提供報、退、補稅資訊，擴大實施以網際網路報繳賦稅及單一窗口便民服務，提升稽徵效能及服務品質，加強查緝，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 五、配合企業發展全球運籌體系，改善各項關務措施，落實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制度，維護公平競爭環境，加強推動國際關務合作與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
- 六、儘速建立獨立之金融監理一元化機制，有效提升金融監理效能，維護金融市場紀律，推動金融資產證券化、活絡金融市場，加速推動金融機構合併，促進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有效整合，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推動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跨國合作。
- 七、強化金融機構財務結構，加速銀行不良債權之處理，落實金融安全網機制，妥善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金融秩序。
- 八、推動兩岸金融往來，並建立有效管理機制，發展我國成為海外及大陸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 九、採行妥適財政及貨幣政策，促進經濟成長並穩定物價與金融，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強化外匯市場交易紀律，兼顧國際資金適切流動，循序推動資金進出自由化，持續審慎開放新種外匯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服務效能，繼續推動擴大境外金融市場參與者，活絡境外金融業務。
- 十、推動住宅地震保險制度，提供民眾居家安全保障，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建立保險業資訊公開制度，增進保戶大眾權益。

- 十一、繼續擴大證券市場規模，強化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監督管理，健全交易機制，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投資交易安全與公平，擴大證券商、投顧及投信事業經營業務範圍，提升證券業服務品質，強化證券業風險管理機制。
- 十二、持續建構國內期貨市場，完備交易及結算制度，發展新種期貨商品，擴大國內期貨市場規模，協助企業募集國際資金，積極引進國外企業來台上市（櫃）。
- 十三、儘速完成公有土地及財產清理工作，強化公有土地及財產統籌調配權能，擴大辦理出租、出售、委託經營及改良利用業務，提升公有土地及財產管理績效並增裕庫收，配合各項建設需要，以多元化方式釋出公有土地，供政府及民間營運使用，促進土地利用，帶動產業發展。

伍、教育方面

- 一、持續進行教育改革，深化人文素養，注重美感與啟發教育，強化國際觀與在地認同，從小培養對多元文化與價值的尊重，提升人力品質，加強本土文化、國際視野、永續發展、法制觀念及非核家園理念之教育。

- 二、活用並整合公私部門空間與學習資源，建立終身學習網絡與環境，健全終身教育法制，鼓勵公私立機構成立學習型組織，推動各級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改革，擴大推展成人基本教育，增加終身學習機會，推動學習型家庭，奠定學習社會之基礎。
- 三、加強縮減城鄉數位落差問題，強化資訊教學師資，加強推動資訊與網路教育，提供平等之數位學習環境，運用網路資源改進教學模式，提升網路教學品質，建構網路學習體系。
- 四、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健全大學法制基礎，落實大學自主，建構大學國際化環境，提高大學國際競爭能力，調整大學教育資源分配，重點規劃推動大學校際合作與整合，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 五、強化技職校院師資水準，調整技職教育課程，落實技職實務教學及職業證照制度，建立完整及一貫性之學制，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加強技職教育夥伴關係，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
- 六、推動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改進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制度並加強宣導，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均衡城鄉高中職教育資源，滿足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需求，進而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可行性，擴大辦理綜合高中，調整高中（含綜合高中）、高職學

- 生比例，規劃共同核心課程，建立適性發展的後期中等教育。
- 七、加強中小學各領域師資培育，推動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制度，輔導師範校院轉型，健全師資培育機構，建立師資檢定之篩選機制，落實教育實習及教師終身進修。
- 八、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提升班級教學品質，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辦理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計畫，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規劃合理的國民中小學人力調整方案，提升國民教育水準。
- 九、建立幼托整合之可行模式，研議五歲幼兒納入正規教育體制，發放幼兒教育券，依全國幼教普查計畫結果，研訂相關配套措施或輔導方案，推動教教評鑑與獎勵機制，建構全國幼教資料庫與網路平台。
- 十、提升國際學術地位，拓展國際學術交流空間，厚植學術外交基礎，研究改革公費留學制度，增設尖端科技學門。
- 十一、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尊重文化差異，發展多元教育型態，營造多元文化之教育環境，維護傳統文化特色。
- 十二、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整合教育研究資源，從事長期性、整體性之教育研究。

- 十三、加強國內非營利組織人才養成，鼓勵青年踴躍參與公民社會，提升青年國際視野與語識，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及中等學校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推展青少年生涯發展課程。
- 十四、推動社區體育，落實全民運動推展，加強運動人才培訓，提升競技水準，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爭取主辦國際運動競賽，增進國際體育與學術交流、互訪及合作。

陸、科技發展方面

- 一、整合科技政策，積極推動國家科學技術發展，並加強中央政府科技計畫之審查及執行成效評估，推動跨部會之整合型重點計畫，以利資源有效運用。
- 二、推展基礎及前瞻研究，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世界級之研究人員，協助大學及研究機構發展為知識與技術創新的重鎮。
- 三、運用大學、研究機構之科技研發資源，加強產學合作，協助民間企業研究發展，增加具在地特性的防災、重要疾病防治、環境保護及能源開發等重點研究計畫的投資，促進永續發展，增進民生福祉。
- 四、加強大學新興科技人才培育，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培訓產業所需科技人力，建構引進高科技

專業人才之優質環境，積極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五、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推動大眾科學教育生活化，推動人文關懷，加強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促進人文與科技調合發展。
- 六、運用資訊通信科技，建立高效能政府，提升產業競爭力，建構資訊優質社會。
- 七、擴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加速建設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積極推動中部科學工業區之開發，並營造北、中、南高科技產業聚落，建設台灣成為綠色矽島。
- 八、以國家型科技計劃及建立專區，重點支持生物技術、奈米技術及軟體技術之開發，支援下階段微電子、資訊、通信、光電、精密器械、航太、生物製藥等領域科技之發展。
- 九、嚴格執行核能安全管制，確保核能電廠運轉之安全，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建立核安管制與緊急應變中心，發揮總體運作功能。
- 十、加強能源科技研究，推動新能源、再生能源科技與能源節約技術的研發、運用。

柒、文化建設方面

- 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歷史建築保存維護、活化、再利用，營造具歷史感、美感與人文氣

息的生活空間。

- 二、研修文化資產相關法規，加強文化資產宣導，提升全民對文化資產保存之認知及活用。
- 三、改善文化環境，統一文化事權，健全文化行政機制，研修文化藝術振興相關法規，加強文化政策研究，結合民間力量推動文化工作，充實文化內涵。
- 四、加強地方藝文及文史資料調查，建立國家文化資料庫，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充實改善地方文化設施。
- 五、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培育社區文化人才，充實社區文化軟硬體設施，美化社區環境，建立社區文化特色，輔導地方振興產業文化。
- 六、加強文學、歷史、語言、閱讀及文化傳播推廣工作，提升民眾人文素養及媒體文化內涵，建立終身學習的生活文化。
- 七、推動多元文化之保存與交流，加強培育文化專業人才及文化義工，提升其專業素質，推動文化藝術植根工作，增加藝文欣賞人口，普及藝文風氣。
- 八、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辦理海外新聞文化中心藝文展演，輔導地方辦理國際文化藝術活動，引進國際最新藝術資訊，推薦展演團隊參與國際重要藝術活動，與國際簽訂文化合作協定及互

惠獎項，加強文化藝術人才交流研習，提升我國文化藝術地位，增進國際友誼。

九、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賦予舊建物新風貌，提供創作、展演及民眾親近參與藝文活動空間，營造優良文化環境，帶動國家整體藝文資源之有效運用。

捌、法務方面

- 一、建構公開透明的行政程序，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保障人民權益，強化行政執行專責機關之功能，提振公權力，推動陽光法案，防杜不當利益輸送，建立廉能政府，增進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 二、持續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健全掃除黑金法制，強力掃黑、肅貪、查賄，並加強對重大黑金案件之防制與偵辦，廣續推動反毒、防止破壞國土、防制經濟犯罪、防制電腦（網路）犯罪、積極查緝偽鈔、維護婦幼安全等工作。
- 三、改革檢察制度，對重大刑事案件實施全程蒞庭，指定部分地檢署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積極提升檢察功能，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加強人權保障，嚴守偵查不公開，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積極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並落實執行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已達成共識之議

題結論。

- 四、建立完整之司法保護體系，發揮司法保護功能，積極從事犯罪問題研究，有效預防犯罪，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普及全民法律常識，厚植法治根基。
- 五、設置廉政專責機關，落實推動執行各項陽光法案，廣續查處重大政風案件，健全機關內部防制貪瀆機制。

玖、經濟建設方面

- 一、積極推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國家建設計畫，分年達成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目標，逐步實現綠色矽島建設願景，全力發展知識經濟，落實經發會共識決議，提升國家競爭優勢，配合加入WTO入會之情勢，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健全國內投資經營環境，建構企業從事全球運籌發展之基礎環境，解決法令障礙，提供積極性誘因吸引世界一流人才來台工作，鼓勵並吸引僑外資及國內廠商在台設立企業營運總部，深耕台灣，布局全球。

- 三、輔導傳統產業應用資訊科技等新知識推動轉型與升級，以工業區單一服務窗口，提升行政效率，充分提供產業生產用地，協助傳統產業取得資金，建置技術交易中心，促進技術升級，推動企業研發聯盟，鼓勵傳統產業業者合作研發，加強輔導環保與防污產業的發展，繼續推動提升傳統工業產品競爭力計畫，協助業者開發新產品，以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
- 四、加強科技人才培訓，建立新興產業，積極輔導主導性新產品開發，推動台灣成為「高附加價值製造中心」及「產業創新研發中心」，以提升產業產出水準，繼續推動高雄、台中港加工出口區轉型為倉儲轉運專區，增設屏東加工出口區，以發展高科技產業及倉儲、轉運等關聯產業。
- 五、落實中小企業宣導服務機制，建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台，提升中小企業科技資訊應用能力，強化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輔導功能及營造優質中小企業發展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整體經濟活力。
- 六、積極推動電子商務及物流效率化，擴大改善商業環境，推動商業會計現代化、透明化並與國際接軌，辦理優良商店作業規範認證，健全營運主體及商業法規與商業人才培訓，以促進商業升級與現代化。

- 七、協助解決投資障礙，推動具在地特色的體育活動、休閒活動、文化活動、休閒活動、產業活動進一步產業化、高附加價值化，並發展成為新興服務業，增加就業，活絡地方經濟。
- 八、配合WTO規範及入會承諾，推動貿易自由化、國際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加強與各國經貿關係，建立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健全完善貿易救濟預警體系，以善用入會所帶來之商機，並持續推動辦理全球出口拓銷方案。
- 九、在國家安全前提下，依據國內產業發展及全球布局需要，適時調整對大陸投資政策，適度放寬大陸科技人才來台工作之限制，並落實經發會決議，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取代「戒急用忍」政策，基於「台灣優先、全球化布局」之原則，積極檢討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規劃建置大陸台商產業輔導體系，保障台商權益，以因應兩岸加入WTO後經貿關係結構性之變化，開展兩岸經貿關係之新局面。
- 十、落實國營事業企業化、民營化，貫徹執行虧損事業再生計畫，依產業別規劃最適持股比例，加強國營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在不影響股市正常運作情況下，儘速降低政府持股，積極推動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
- 十一、落實能源政策，推動能源事業自由化，研發推廣新能源及淨潔能源，並鼓勵節約能源及提

升能源使用效率，積極推動電力供應計畫，除協助設置民營電廠外，並強化系統供電穩定度，加強區域輸、配電網建設，以確保電力供應無虞。

十二、全力推動自來水管路更新汰換工作，加強水資源開發管理，建立水源調配機制，穩定供應民生及產業用水，推動水庫整體保育，加強水庫安全管理，強化水旱災防救體系，合理管制地下水資源，有效防治地層下陷。

十三、尊重自然的力量，以疏導代替圍堵，加強河川環境改善及復育，落實流域整體防洪排水，其設施宜運用近自然工法。

十四、改善並落實專利權及商標權審查及管理機制，宣導保護智財權觀念並協調查緝仿冒，提供各界科技資料及資訊化服務，積極參與國際智財權交流合作，建立前瞻行智財權保護環境。

十五、研訂市場交易規範，建構知識經濟之公平競爭環境，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塑造公平競爭文化，查處事業涉法案件，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強化公平交易資訊體系，厚植執法知能，推展競爭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拾、農業建設方面

- 一、加強培訓優質農業人力資源，創新農業科技，加速農產品新品種研發與商業化，建立種原管理機制，建構完整農業資訊體系，發展農業知識經濟，推動農業策略聯盟，健全農業產銷制度，厚植農業競爭利基。
- 二、營造優質農業經營環境，生產具地方特色及衛生安全之高品質農特產品，推廣優良農產品認證制度，輔導農村釀酒產業，發展鄉村休閒酒莊，加速農業轉型，規劃進口米管理，維護稻米產業供需平衡，確保糧食安全。
- 三、推動國際漁業合作與科技型養殖漁業，生產新鮮質優之高價值漁產品，配合觀光旅遊活動，調整現有低利用率漁港之功能，建構海洋牧場及生態休閒走廊，促進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
- 四、推行畜牧業統合經營，整合優良種畜禽場、牧場、加工廠、運銷商及餐飲業等產製銷體系，提升畜禽產銷效率，健全動物保護法制規範，美化牧場環境，推廣減廢及廢棄物再利用，建立產業環保新形象。
- 五、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協調查緝農產品走私，強化動植物疫情監測與緊急防治應變體系，防除重大疫病蟲害，維護人體健康與農業生產環境安全，健全畜禽屠宰管理制度，取締違法屠

- 宰行為，防範農產品藥物殘留，保障消費安全。
- 六、再造農漁民團體，強化農漁會功能，規劃輔建集村式農宅，建設現代化農村生活圈，結合地區文化節慶與農業資源，建設休閒農漁園區，增加農村就業機會，展現農村富麗新風貌，辦理農業救助，加強照顧老年農民，增進農民福祉。
- 七、建立全國性土石流觀測系統，推動生態工法防治土石災害，整治集水區，推展區域性水土保持與生態化農田水利建設，強化國土保安。
- 八、擴大推動平地生態景觀造林與超限利用之山坡地造林，加強保安林及自然保護區管理，建立海岸與溼地保護體系，協調維護中央山脈生態廊道，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推廣特殊生態區永續利用，發展生態旅遊，發揮森林多目標效益。
- 九、擴大參與國際組織，推動互利共榮之國際農業合作與兩岸農業交流，拓展農業發展空間。

拾壹、交通建設方面

- 一、以均衡、永續、效率、安全、智慧化為政策目標，運用有限資源從事交通規劃、建設、管理與服務，為民眾創造優質的交通環境。

- 二、推動南北高速鐵路建設，逐步建立台灣西部走廊軌道運輸整體路網，推動鐵路局經營企業化及組織民營化，規劃推動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及鐵路重要區段路線立體化工程，強化台鐵區間通勤功能。
- 三、繼續辦理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及後續路網建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推動民間參與中正機場至台北大眾捷運系統建設。
- 四、改善公路運輸服務，建設第二高速公路、北宜高速公路、西濱快速公路、東西向快速公路，拓寬中山高速公路，辦理國道東部高速公路之設計作業。
- 五、推動電信自由化，加速中華電信民營化，健全電信監理功能，維護電信市場秩序，充實行動、固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建立電波頻率管理制度，提升頻率使用效能，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提升廣播電視服務品質。
- 六、強化飛航安全，加強飛安查核制度，推動民航場站建設，加速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飛航管理計畫，持續改善國內各機場助導航設施，爭取國際航權，拓展營運空間。
- 七、配合我國加入WTO，提升海運國際競爭力，落實市（縣）港合一，推動成立航政局、港務

獨立自主管理與經營，規劃高雄海空聯運，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加強各商港擴建及改善基礎設施，增進港埠營運效率。

八、發展與環境相和諧的「綠色運輸」，設置符合人性需求的道路指標系統，注重人文與綠色的概念，全面提升公路景觀品質，注重交通管理，加強交通安全，全面辦理鐵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作業，加強砂石車輛安全管理，照顧老年、身心障礙同胞交通及旅遊需求，改善偏遠地區交通，加強離島地區的交通建設。

九、以國際級的品質持續辦理國家風景區建設並改善現有風景區之遊憩品質，導引民間投資觀光遊憩設施，發揮在地人文與生態特點，總體規劃遊憩網絡，促進民眾在國內旅遊，輔導觀光產業升級，建置具台灣魅力觀光網站，加強國際觀光宣傳，延長外國觀光客來台觀光時間。

十、廣續推動郵政總局公司化，經營企業化，建置郵政服務資訊系統，加強郵政與社區結合，有效運用郵儲資金，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

十一、發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提升颱風預報能力及地震速報效能，落實氣象防災減災之目標。

十二、發展智慧化運輸系統，建構智慧化高速公路網，推動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推動交通設

施管理技術電子化、普及化。

拾貳、公共工程方面

- 一、全方位提升政府採購品質，積極推動成立統一發包暨集中採購中心，加強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建立更公開、透明之政府採購作業環境，加強採購專業人員培訓及管理，強化政府採購稽核功能，提升政府採購效益。
- 二、檢討公共工程相關設計準則及施工規範，擴大「綠建築」定義範疇，全面加强「綠營建」理念宣導與落實。
- 三、營造有利環境，提升我國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積極協助並輔導相關產業與國際接軌。
- 四、簽署執行WTO政府採購協定及推動APEC政府採購行動計畫，促進政府採購制度化、現代化及國際化。
- 五、落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健全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編審機制，合理分配公共工程建設資源，提高公共建設執行效益。
- 六、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加強列管計畫督導、協調及考核，落實執行施工品質管理制度，推動終

身責任制度，落實執行技師法，推動技師簽證制度，加強技術專業服務，確保工程進度、品質與安全。

七、辦理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服務，協助解決爭議以加速工程推進，推動工程技術研究發展，提升公共工程管理能力。

拾參、重建區建設方面

一、加強重建區建設工作推動與控管，整合公、私部門力量，強化政府重建能力。

二、協助災民身心調適，加強辦理弱勢族群後續照顧與扶助，創造重建區就業機會，輔導失業者充分就業，建構重建區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的常態化計畫機制。

三、推動重建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以創造社區型就業機會，啟動社區自主機制及改造社區空間，期以最少資源創造最大效益。

四、廣續辦理道路、橋樑、學校及歷史、古蹟建物之修、復建工程，提高工程品質，健全公共建設防災救難及緊急運輸支援系統。

五、協助產業恢復產銷機能，發展觀光及地方特色產業，改善經營環境，吸引新產業投資，活化

產業經濟。

- 六、加速裸坡地植生綠化、全流域經營、管理及重建水利及水土保持設施、防止坡地土石災害、興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有效再利用建築廢棄物。
- 七、加速辦理土地重劃、農村聚落重建、都市更新及相關融資貸款、解決重建區住宅重建及修繕、進行新社區開發、妥善安置環境敏感地區受災戶、工程拆遷戶及弱勢族群。
- 八、加速重建原住民社區、重建其生產、文化及生活環境、安定其生活。
- 九、結合民間團體及替代役、加入重建服務、加強民眾服務中心功能、提供居民重建資訊與說明、規劃設置博物館、完整保存地震災後相關檔案資料。

拾肆、原住民族及客家方面

- 一、研訂並執行加入WTO影響原住民族發展因應方案、透過國際會議及文化節活動建立與南島語系國家交流機制、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維護與發展、強化原住民地區醫療設施、促進原住民健康。
- 二、研擬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制度、加強部落生態與環境保育、改善原住民地區基礎設施、普及

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健全原住民融資體系、輔導原住民工商業發展、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規劃都市原住民多元住宅措施。

三、發揚客家文化、維護客家文物、古蹟之保存、重建客家文化傳承機制、推動客家語言教育、培育客家人才、建立客家識別系統、強化客家族群之認同。

四、加強聯繫海外客屬團體、並結合海內外社團推動加入聯合國NGO組織、以提升國際地位。

拾伍、蒙藏工作及僑務方面

一、落實在台蒙胞與藏胞之服務、加強聯繫、協助海外蒙藏人士與團體、並推動與蒙古各項交流活動、擴展雙方實質關係。

二、加強僑社聯繫服務、促進團結和諧、鼓勵僑民融入主流社會、提升僑情研析效能、協助政府加入國際組織。

三、強化華僑文教服務、建構全球華文網路學習資源中心、推展民主多元文化教育交流、增進僑民福祉。

四、厚植僑營企業經濟實力、加強聯繫全球僑商團體、並鼓勵華僑回國投資、共同發展台灣經濟。

拾陸、兩岸關係方面

- 一、依據經發會共識，秉持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理念，並配合加入WTO後的進程，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循序推動兩岸三通政策。
- 二、兼顧國家安全與金馬地區人民生活需求，持續試辦金馬小三通，加強台商服務與輔導，透過協商保障台商權益。
- 三、持續推動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並增進兩岸文教、學術、青年、體育等各項交流與合作，加強資訊流通，促進兩岸相互瞭解。
- 四、因應兩岸情勢及交流現況，強化兩岸交流管理機制，維護交流秩序及國家社會安全。
- 五、加強台港澳聯繫與溝通，推動交流與合作，發揮港澳中介功能，促進兩岸四地良性互動。
- 六、瞭解民意取向，擴展大陸政策宣導層面，積極爭取海內外對大陸政策之共識與支持。

拾柒、衛生醫療方面

- 一、強化全民健保之社會安全網，健全健保財務，推動國民健保IC卡建置計畫，確立民主參與之健保機制，建構合理明確之法律規範，規劃二代全民健保體制，確保永續經營。

- 二 推動國民預防保健 建構全人照顧之健康體系，打造健康之環境 提升國人之體能 增進國民健康。
- 三 推動我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 以醫療、衛生、人道為訴求重點 積極爭取國際認同。
- 四 推動防疫業務機動化 資訊化 專業化 全民化及國際化，建立嚴密且多元之疫情監視網絡，防止傳染病之發生與蔓延。
- 五 推動所屬醫院區域聯盟、多元化經營與委外經營方案，落實弱勢族群照護，推展精神病患、老人、慢性疾病等特殊醫療照護服務，精準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打造優質網路醫療環境 全面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 六 推動藥政業務國際化 落實施行藥害救濟法，健全醫藥品質檢驗體系功能，建立管制藥品發照制度及藥物濫用監測通報系統 防制藥物濫用 確保用藥安全。
- 七 確保食品之衛生與安全 建立基因改造食品管理制度 落實健康食品管理 推廣健康餐飲計畫 提升國民均衡營養。
- 八 持續推動中藥之研究發展與中醫之科技研究，提升醫藥衛生研究水準 促進生物科技產業發展。

拾捌、環境保護方面

- 一 配合綠色矽島建設藍圖，兼顧生態保育及經濟發展，並推動設置環保科技園區計劃，執行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 二 持續推動空氣污染排放收費制度及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建制作業，加強高屏等污染較嚴重區域空氣品質改善，防制固定及移動性污染源之污染，推動溫室氣體減量，鼓勵潔淨能源，使用低污染車輛及提升油品品質，加強噪音管制。
- 三 推動台灣地區河川流域暨海域經營管理方案，選定仁溪、高屏溪等九條河川為整治重點，加速改善河川、地下水、海洋等污染，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取締計畫，繼續推動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後續實施方案及三重疏洪道綠美化計畫。
- 四 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稽查管制並提高妥善處理率，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健全一般廢棄物管理，持續推動資源回收計畫，並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限制使用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改善垃圾清理。
- 五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品管理，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加強改善環境衛生及推廣辦公室做環保。

- 六 加速公害陳情處理及污染稽查 健全公害糾紛處理機制 強化地方政府調處與紓處功能，汰換空氣品質監測設備 提升空氣品質監測系統功能 健全環境資料庫 建置智慧型環境資訊服務。
- 七 落實推動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預防環境破壞，廣辦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推廣辦理環保社區 輔助民間團體、企業參與 並倡導環保標章及綠色消費。
- 八 加強環保科技研究 鼓勵污染預防、清潔生產、永續能源技術之研發，加強國際環保人才培訓 推動國際環保合作與交流 積極參與國際環保事務 落實環保外交。
- 九 配合研修環保法令 創造國內環保與防污產業之經營與投資環境。

拾玖、勞工方面

- 一 因應全球化以及科技化所帶來的問題，建構動態就業安全體系 強化積極就業政策 推動永續台灣就業工程 結合社區發展特色 創造工作機會 協助弱勢族群職訓與就業，調整職訓體系 更新訓練職類 培訓新興產業及科技人才 加強在職人員進修 第二專長及失業者轉業訓練，健全技能檢定法制 落實技術士證照制度，檢討並調整外籍勞工政策 加強外籍勞

- 工管理 降低引進外籍勞工衍生負面影響。
- 二 推動鬆勤動力規劃機制與工作 以掌握勞動力市場趨勢並研提因應對策。
 - 三 加強鬆勤人權保障：健全勞資關係法制 推動協商式勞資關係；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推動企業內勞工參與制度 促進產業民主；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強化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措施；拓展國際鬆勤事務之交流合作。
 - 四 創造安全的工作環境 建構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 塑造安全衛生紀律與文化 妥善運用民間資源 擴大安全衛生參與；推動責任照顧制度 強化工業區防災機制；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及成果應用推廣 提升安全衛生諮詢服務效能；推動職業傷病監控及預防工作；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 五 研訂合理勞動基準；建構非典型僱用型態鬆勤保護；推動鬆勤退休金改制；落實兩性工作平等 強化女性勞動者之保護。
 - 六 協助解決勞工居住問題；輔助辦理勞工托兒暨特殊性勞工福利服務；推動勞工教育 促進勞工終身學習；推動鬆勤教育 促進勞工終身學習。
 - 七 規劃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金制；推動就業保險相關措施；研議勞工保險綜合保險改採分類保

險制，改進職業災害保險，加強查核投保薪資數額申報，擴大勞工保險基金運用管道，加強保險財務管理。

貳拾、一般政務方面

- 一、全力推動政府改造工作，檢討調整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建立機關組織員額評鑑制度，活化中央機關組織彈性，靈活應變能力，積極深化電子化政府措施，推動法規鬆綁，擴大民間參與公共事務，落實公營事業民營化及政府業務委外政策，全面開展再造策略，建立一個具全球競爭力的活力政府。
- 二、引進企業管理理念與技術，建立以顧客及績效為導向之政府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強化社會發展策略研析，加強施政績效管制考核與實地查證，推動政府資訊系統整合運用，落實建置電子化政府，提升行政效率，加強資訊安全管理，促進電子資料流通，強化檔案管理體系，便捷各界應用政府檔案資訊。
- 三、統籌分配財力資源，審慎籌編預算，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加強對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之規範，推動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廣續檢討改革特種基

全預算編審作業 提升國營事業及特種基金經營效能。

四 引進民間創新精神 活化公務人力資源管理 形塑優質行政文化，合理調整機關員額 提升人力運用效能 建構政府組織彈性機制，健全公務人力資源發展體系 建構學習型政府，合理調整待遇結構 建立績效管理制度 整建公教人員福利措施。

五 加強政府施政及績效宣導 促進政府與民間之雙向溝通 推動媒體資源公平、合理及有效運用 輔導健全出版事業、電影事業、廣播電視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環境 協助媒體事業數位升級 以提升營運競爭力。

以上報告 敬請

指教

行政院院長

游 錫 堃